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補充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提案》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本通函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增加一項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寫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一. 緒言	1
二. 批准委任執行董事事宜及候選人履歷	2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3
四. 責任聲明	3
五. 推薦意見	4
關於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一名的提案函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楊青先生

尤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立先生

宗慶生先生

胡裔光先生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

《關於委任執行董事提案》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

1. 提供有關擬委任執行董事事宜的資料；及
2. 向閣下發出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中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所載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二. 批准執行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及候選人履歷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周治平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的提案函，建議本公司按照流程選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

周治平先生，1971年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199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摩托車處副處長，發展計劃部長遠規劃處處長，發展計劃部副主任，資本運營部巡視員兼副主任，資本運營部主任、南方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國兵器裝備集團公司職工董事、資本運營部主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工會主席，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裁，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總法律顧問、審計與風險管理部主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紅旗品牌運營委員會執行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除上述所披露外，彼(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周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待股東大會通過後，周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周先生獲委任後，執行董事楊青先生(「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及授權代表職務。楊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通告及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有關委任代表安排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附註內容。

四.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關於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一名的提案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有你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根據你公司現行章程的規定，提議增補周治平先生為你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建議你公司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流程選舉及任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發出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了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簡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該原通告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合)批准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以下新增的議案：

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治平為執行董事。(附註2)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楊青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原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補充通函。
3. 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1) 取替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的新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列載於原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批准委任周治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